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A.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B.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報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臨時召集會議。
- C.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

二. 111年度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24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報告案 2. 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反對意見
111.05.1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反對意見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報告案	無反對意見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 內部稽核報告案 2. 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反對意見

三. 111年度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如下表：

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24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估)、查核差異調整、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1.08.11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反對意見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及新修訂法令之影響、重要證管法令、稅務法令更新等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反對意見